

安葬(厝)申請委託書

本人 為辦理 先生/女士申請
新北市汐止區國軍示範公墓/忠靈殿安葬(厝)事宜，因
要務在身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，一切申請事宜授權由受託
人辦理，日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
人之私章與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。

委託人：簽 名 蓋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受託人：簽 名 蓋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